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呼和浩特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1月8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呼和浩特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金罚决字〔2024〕7号、内金罚决字〔2024〕9号），对呼和浩特分行个人消费贷款未履行受托支付、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违规向借款人转嫁成本等违法违规行为合计罚款100万元；对委托未进行执行登记的人员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罚款1万元，并予以警告。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呼和浩特分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